

懲戒法院裁定

114年度澄字第23號

移送機關 監察院

代表人 陳菊

被付懲戒人 許賢德

澎湖縣望安鄉鄉長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許賢德，於擔任第20屆及第22屆鄉長期間，利用職務上對所屬清潔隊員具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，對4起清潔隊員之人事案收受賄賂，金額合計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（期約收賄更達360萬元），嚴重敗壞官箴。其復透過望安鄉公所下屬，假借辦理國軍睦鄰經費補助款項下之公益支出活動名義，虛報、浮報採購價額，詐領公款共計19萬7,740元，據以清償其私人債務，或將浮報經費寄存於商家供日後支用等方式，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嚴重損及公務員廉潔形象與政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移送本院懲戒等語。

三、查被彈劾人即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（下稱澎湖地院）114年度訴字第4號貪污治罪例等案件審理中，有該起訴

01 書及澎湖地院關於該案之說明新聞稿在卷可稽，本院認為被
02 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，以其所涉犯罪是否成立
03 為斷，應認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
04 要。

05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7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

09 法 官 黃國忠

10 法 官 許金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賴怡孜